

#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作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在对公司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核查后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1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对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；

2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；

3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24,150万元，占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4.19%；

4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8,500万元，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规定，严格控制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未发生违反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赵选民

李先荣

甄雪燕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